

香港教師會

對「2005年幼兒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」

意見書

本會對上述條例有下列的意見：

- (一) 本會贊成把本港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教育服務合併，結束二十多年來業界對政府協調學前服務的期待，以避免由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用兩套不同的規例及要求，去規管幼兒教育及服務，以致浪費資源及令外界感到混亂。
- (二) 本會贊成協調後，現職的幼兒工作人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格獲互相認可；此乃幼師最基本的資歷要求。本會盼望政府能認同幼兒教育的重要，用不同形式繼續資助過半數未受證書訓練課程的幼師有機會進修，提升幼師的專業水平。日後，鼓勵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聘請更多學位幼師更佳。
- (三) 本會認同協調學前服務為當前急務，惟推行上有很多細節仍未臻完善，業界擔憂實施時會有各種的困難，盼望當局多與業界商討，採取開放的態度，聽取業界合理的訴求，共同制訂良好的政策，並作定期檢討及改善，以致幼兒教育及服務不斷進步，邁向更優質服務的目標。
- (四) 本會很欣賞教育統籌局一向讓幼兒教育有多元化的服務，讓各園有其特色及創意，為孩子提供不同選擇及學習模式，盼望協調後此難得的精神可以延續下去。
- (五) 由於香港的出生率下降，很多幼稚園及幼兒園出現收生不足及收支不平衡，盼望政府將減少“資助幼兒計劃”節省下來的經費，用作增加現今資助幼稚園的小組經費之用。若當局能體恤業界的困難及提高資助學校的金額，將令很多幼稚園有機會繼續辦學。(現今每個學生每年資助額只港幣二千多元)

香港教師會感到政府已積極協調學前教育，顯出政府對幼兒教育有大的承擔，深信只要政府用誠意與業界攜手合作，香港的幼兒教育質素想必能不斷進步。

香港教師會
幼稚園組主席

龐劉湘文 敬上

2005年5月23日